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PHAM VAN HOA(中文譯名:范文和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57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26、2761、38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及移送本院併案審理（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026號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審判決後，被告PHAM VAN HOA(中文譯名范文和，下稱被告)未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於本院具體陳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及驅逐出境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24頁），故本案應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上訴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刑之部分。

二、處斷刑範圍之說明：

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適用

1.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。修正前該條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

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，輔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，於修法前，如行為人無所得者，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；如行為人有所得者，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自動繳回其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，即符合該條前段減刑要件；而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經核修正後，不僅將原必減修正為得減；且將「行為人僅需繳回個人實際犯罪所得」要件，修正為「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」，經比較修法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不利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

2.被告於審理中自白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，此部分檢察官未於偵查中進行偵訊，自無偵查中自白可能，為保障被告權利，不應剝奪其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，然被告就其所獲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並未自動繳交，而由另案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57號判決宣告沒收，有該案判決書可稽，因被告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自不符前揭減刑規定之要件。

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事由

依照前述，因被告既未自動繳納其犯罪所得，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對原審量刑暨上訴理由之說明：

㈠原審量刑時，說明被告不符合前揭法定減刑事由，並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合法途徑或覓得正當職業獲取所需，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，影響社會治安及正常交易秩序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

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，亦將使告訴（被害）人求償困難，更助長社會犯罪風氣，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，所為殊值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能與告訴（被害）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之態度；再參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在本案參與犯罪之角色分擔及因本案所獲得之報酬，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之前從事板模工作、需要照顧女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原審科處之罪刑欄所示之刑。且經整體評價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度、資力、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，認前揭所宣告之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不予併科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。併說明被告於原審時表示：希望不要先定刑，之後再與另案一起合併定刑等語，並觀諸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卷附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18號判決，可知被告尚有其他合於數罪併罰之案件甫經判決，為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，爰不另定應執行之刑。

㈡經核原判決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本院認原審之量刑充分評價被告各次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應予維持。

㈢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係以集團性方式犯罪，對社會危害甚鉅，耗費社會資源龐大，足認惡性重大，原審判決未審酌上揭情形，量刑顯屬過輕，請撤銷原判決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。經查，檢察官上訴所指關於被告之犯罪手段、犯罪所生損害等情，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且本案各告訴人匯款後，經被告提領之款項分如附表所示，原審於量刑時業依被告各次犯行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、1年5月及1年7月，本院審酌被告雖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車手工作，然其於詐欺犯罪組織中屬邊緣之車手角色，且參與本案犯罪所得為2萬元，暨參酌其為越南籍人士，原在臺灣從事板模工作等生活、經濟狀況，認原審對

被告科處前揭刑度，業已充分評價被告各次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。此外，檢察官並未提出原審於量刑時，有何事實審酌錯誤，或重要事由漏未審酌之情。故檢察官執前詞認原審量刑過輕，請求從重量刑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026號就被告涉嫌對告訴人鄭駿禾（原名鄭傑文，即附表編號13），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98號就被告涉嫌對告訴人陳亭妤（即附表編號10）及徐秀君（即附表編號12）犯詐欺、洗錢等犯行，移送本院併案審理。經核本案雖僅檢察官就被告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然前揭移送併案事實，核與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係事實上同一案件，因未擴張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對審判範圍不生影響，本院予以併案審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彭郁清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吳珈維及黃依琳移送併案，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：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◎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科刑所依據之犯罪事實	被告提領金額（新臺幣）	原審科處之罪刑（上訴審理範圍僅就刑之部分）
1	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告訴人許耀宗部分	12,000元	PHAM VAN HO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2	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告訴人劉欣輝部分	2次共24,000元	PHAM VAN HO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3	原審判決附表編號3告訴人孫唯軒部分	3次共50,000元	PHAM VAN HO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4	原審判決附表編號4告訴人邱泰寧部分	6次共120,000元	PHAM VAN HO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
5	原審判決附表	2次共30,000元	PHAM VAN HOA犯三人以上

	編號5被害人溫勝荃部分		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6	原審判決附表編號6告訴人呂宣漙部分	2次共33,000元	PHAM VAN HO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7	原審判決附表編號7告訴人章陳慧麗部分	10,000元	PHAM VAN HO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8	原審判決附表編號8告訴人黃鈺婷部分	10,000元	PHAM VAN HO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9	原審判決附表編號9告訴人趙淑芳部分	20,000元	PHAM VAN HO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10	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0被害人陳亭妤（原名陳姵穎）部分	10,000元	PHAM VAN HO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11	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1告訴人黃月美部分	10,000元	PHAM VAN HO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12	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2告訴人徐秀君部分	10,000元	PHAM VAN HO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13	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3告訴人鄭駿禾（原名鄭傑文)部分	3次共10,000元	PHAM VAN HO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